# **高** 高普考行政分眾課

為好名次而來

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Administration 海量解題力

提升寫作力

# 打造高分力

#### · 一堆例題見解,怎麼寫才高分?

申論寫作正解班 ▶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,個人化批改指導,厚植寫作力!

#### 高分實證

黃〇雯 (私校考取) 112高考法律廉政、 普考法律廉政【榜眼】

今年報名刑法跟刑訴的申論寫作班,老師們的課程都非常 扎實。很推薦刑訴的劉律,講義囊括刑訴所有單元,上完 課就可以快速複習,講義擬答也不會太長,都是考場上能寫 得出來的長度……

※面授/網院 2.500 元起/科, 雲端 6 折起/科

#### 前 陷入思維誤區,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?

選擇題誘答班 ▶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,速解題意、準確作答!

#### 高分實證

曾〇如 雙榜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、 普考一般行政

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,在高普考中,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,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,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。

※面授/網院 1.000 元起/科,雲端 1.500 元起/科

####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,愈讀愈鑽牛角尖?

作題讀書會 ▶ 快問快答 學霸手把手領學,引爆腦力激盪!

#### 高分實證

宋〇婕 (應屆考取) 112高考一般行政、 普考一般行政【狀元】

我有參加過兩次的**高點大會考**,實際體驗上考場的感覺,且 **考後還有解析讀書會**可以與老師討論作答方向及寫法等,重 新檢視自己的答題還有哪邊需要改進。

#### ※學員專屬服務

#### 寫得頭頭是道,但切中核心嗎?

**狂作題班** ▶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,仿真模測有效提分!

#### 高分實證

蘭○綺 在職考取 112高考一般民政、 普考一般民政

**藉由狂作題班6週密集且不斷練習題目**,不僅可以訓練自己作答的速度,更可有效率的複習每一個學科,完勝以往自己複習。

※面授限定,6,000 元起/科

## 衝刺113地方特考,試不宜遲!

- ·113/7/31前憑113高普考准考證報名高點分眾課,最高可享45折起優惠價!
- · 完整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













# 《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》

一、A育有一16歲B子。在未告知A的情況下,祖母C寫信給B,表示要贈與一部機車給B。C的贈與意思表示,是否生效?B回信表示,自己尚沒有機車駕照,故拒絕C的好意。A得知後,表示可以先受贈機車,再考取駕照。B的拒絕受贈意思表示,是否有效?(25分)

試題評析本題考民法第77條規定的運用,限制行為能力人「為意思表示」及「受意思表示」是否應得法定代理人允許,第二個問號涉及中性行為之論述,應為本題鑑別程度之關鍵。考點命中《民法概要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義龍編著,頁5-4。

#### 答:

C贈與意思表示對B生效,B拒絕贈與意思表示亦為有效:

- (一)按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,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,或依其年齡及身份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,不在此限,民法(下同)77條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次按第 96 條規定,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,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,發生效力。然若符合第 77 條但書規定,限制行為能力人則可自行受領意思表示。
- (三)經查,C 向 B 為贈與機車之意思表示,對於 B 而言屬純獲法律上利益,無須得法定代理人允許,即得自行 受領 C 贈與機車之意思表示。
- (四)又查B拒絕C贈與機車之意思表示,以致贈與契約未成立,但充其量僅為尚未存在之贈與契約「不發生」,並無其他權利義務之產生,此等中性行為應類推適用第77條但書規定,其拒絕無庸得法定代理人允許,否則無異迫使限制行為能力人發生贈與法律關係,似與保護未成年人精神不盡相符,故B拒絕贈與之意思表示,亦為有效。

#### 【參考書目】

陳聰富,民法總則,元照出版。

二、A、B兩人結婚多年。A疏於照顧家務,沉迷逛街購物。B則因長期和同事相處,發生外遇。B請求離婚,但因B是家中主要經濟來源,因此A並不願意,B只得向法院聲請裁判離婚。法院認為,雖然A、B兩人婚姻關係破裂,而再無復合可能性,但外遇才是根本重要的原因。問:B聲請裁判離婚,有無可能?(25分)

# 本題唯一考題在於近日112年憲判字第4號憲法判決,關於有責配偶可否請求離婚,考生務必依序論述法律規定、最高法院決議,再論及現今的憲法判決。本題線索關鍵在於「長期和同事相處,發生外遇」,B為有責配偶,但若此等離婚事由已經持續很久,依照憲法判決意旨,不應強迫婚姻存續下去。

#### 考點命中

- 1.《民法概要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義龍編著,頁31-32~31-35。
- 2.《身分法複習講義》,陳義龍編撰,頁14-16。

#### 答:

依照憲法判決意旨,B有請求裁判離婚之可能:

- (一)按夫妻之一方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,為民法(下同)第1052條第1項第2款具體裁判離婚事由,又同條2項規定,有其他重大事由,難以維持婚姻者,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,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,僅他方得請求離婚,即相對破綻主義。
- (二)再按最高法院決議意旨,如雙方均為有責配偶,則視雙方歸責程度輕重,僅歸責較輕之一方有離婚請求權。
- (三)然憲法判決則認為,上開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,是否已逾相當期間,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,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,形同強迫其繼續面對已出現重大破綻難以維持之漸行漸遠,或已處於水火之中之形骸化婚姻關係,實已造成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,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,於此範圍內,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
#### 113高點・高上公職 ・ 高普考高分詳解

(四)經查,本案 B 長期外遇,此等具體離婚裁判事由已經持續相當期間,且 A 不願離婚,依憲法判決意旨,形 同強迫已出現重大破綻的婚姻繼續,應認 B 有離婚請求權為是。

#### :【參考書目】

林秀雄,親屬法講義,元照出版。

三、A夫、B妻兩人結婚多年,育有一女C。之後,B因外遇D男,故聲請裁判離婚獲准,法院並判決C 的親權(監護權)歸B一人行使。後B與D結婚,D欲單獨收養C,卻為A所反對。試問:D和A的主 張,誰為有理由?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係在測驗考生對於收養要件的掌握,重點在於沒有親權的A有無同意權(民法第1076條之 1),通說肯定,因為此項同意權為父母的固有權利,與有無親權無關。

考點命中 | 《民法概要》, 高點文化出版, 陳義龍編著, 頁32-12。

#### 答:

#### A之主張有理由:

- (一)依照顯示, A、B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子女 C,屬於民法(下同)第1061條所定之婚生子女,合先敘明。
- (二)又按子女被收養時,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但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 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,或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,不在此限,第 1076 條之 1 第 1 項 定有明文。通說認為,此為父母固有權利,而非源自親權所生之法定代理,是不論父母有無行使負擔親 權,均有子女出養之同意權。
- (三)經查,A、B離婚時由B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C之親權,然於D收養C時,仍應得A之同意,否則收養 無效,故A之主張有理由。

#### :【參考書目】

林秀雄,《親屬法講義》,元照出版。

四、A男早年喪偶,和B女再婚,採分別財產制。A因車禍意外死亡,留有前婚姻所生的一子C及一女 D。此時A的遺產如何繼承?C有二子E及F,D則有二女G、H。如果C及D兩人拋棄繼承,則A的遺產 又如何繼承?(25分)

### 試題評析

本題第一個問號,單純考法定繼承人及應繼分的法條掌握;第二個問號,則是涉及孫輩繼承祖輩 遺產的民法第1140條代位繼承問題,其事由乃子輩「死亡」或「喪失繼承權」,但本題是「拋棄 繼承」,不符合代位繼承的要件,故應依拋棄繼承規定處理即可。

#### 考點命中

- 1.《民法概要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義龍編著,頁34-2~34-3。
- 2.《身分法複習講義》,陳義龍編撰,頁28。

#### 答:

#### A之遺產法定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分析如下:

- (一) A 之遺產由 B、C、D 均分繼承:
  - 1. 按民法(下同)第1138條、第1144條規定,被繼承人之配偶與第一順位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均 分繼承。
  - 2. 經查,於A死亡時與B有婚姻關係,又C、D為A之婚生子女,故B、C、D均分繼承A之遺產。
- (二) 若 C、D 拋棄繼承,則由 B 繼承 A 全部遺產:
  - 1. 依第 1140 條規定,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。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,由其 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
  - 2. 如前所述,C、D 為 A 之婚生子女,又 E、F、G、H 亦為 A 之直系血親卑親屬,然查 C、D 乃拋棄 繼承,而非第 1140 條所定「死亡」或「喪失繼承權」事由,故應無代位繼承之適用,而應依第 1176 條規定,C、D之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B,亦即由B全部繼承A之遺產。

#### 【參考書目】

林秀雄,《繼承法講義》,元照出版。

取高分・評評禮

# {上半場} 解題講座 免費參加!













※以上入場時間皆為18:00

全國首創釋放考生焦慮,將答案交給高點老師,即可獲得評析&成績預測

# {下半場} 論題 · 評分 新舊生加選皆有優惠!

·113、114高普考考生

· 預判分數有迫切需求者

· 該考科分數缺乏信心者 · 自己預估分數有疑慮者

學員應將113考題作答內容謄寫或繕打一份 於7/11(四)前繳至高點櫃檯。

※將於解題講座現場發回各題得分預估,欲知更深入評 分要點,**可另加選「批改評析」**。

# 報名**論題·評分者**,本人須參加實體講座,親身領略評分臨場感,錯過不再

| 類別   |              | 面授/網院/函授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     |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     |              | 113、114年<br>高普考全修生 | 112年以前<br>高普考舊生 | IRT大會考考生 | 新生   |
| 第一題  | 評分           | 免費                 | 100元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200元 |
|      | 批改評析         | 100元               | 200元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300元 |
| 第二題起 | 評分+批改評析(不單售) | 200元/題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



※班內保有課程異動及最終解釋權,詳細課程說明及教材準備,以櫃檯公告為準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

02-2331-8268 【台南】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-237-7788 04-2229-8699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-235-8996





步